

第11.7章 出血性败血病（多杀性巴氏杆菌6:B和6:E血清型）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Pasteurella multocida* serotypes 6:B and 6:E)]

第11.7.1条

总则

本法典中，出血性败血病（HS）指由多杀性巴氏杆菌特异血清型6:B和6:E引起的一种高致死性牛和水牛疾病。本病潜伏期定为90天（存在活性和隐性带菌）。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详见《陆生手册》。

第11.7.2条

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可视为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

- 1) 本病在该国必须是国家通报疫病；
- 2) 在过去3年内未出现过出血性败血病病例。

采取扑杀政策的国家，无论是否实施免疫接种，在最后一例感染动物扑杀后6个月也可被视为无疫国。

第11.7.3条

无出血性败血病区

至少过去3年内证实无出血性败血病发生，且符合下述条件的地区，可视为无出血性败血病区：

- 1) 本病为国家通报疫病；

- 2) 该地区有天然或人为隔离屏障;
- 3) 引入该地区的动物必须符合本章第11.7.6条或第11.7.7条的规定。

第11.7.4条

出血性败血病疫区

一个地区从最后一例病例确诊到相应的扑灭政策和消毒措施完成后至少6个月内,应被视为出血性败血病疫区。

第11.7.5条

商品贸易

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的兽医主管部门可禁止进口或过境转运来自出血性败血病感染国的牛和水牛。

第11.7.6条

关于从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或地区进口牛和水牛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出血性败血病临床症状;且
- 2) 自出生起或至少在最近6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无出血性败血病国家或地区。

第11.7.7条

关于从出血性败血病感染国家进口牛和水牛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动物:

- 1) 装运之日无出血性败血病临床症状;且
- 2) 装运前3个月内一直饲养在检疫站隔离;且
- 3) 在隔离检疫期最后一个半月内,根据《陆生手册》规定的程序,对动物进行四次间隔为一周的鼻

咽部病原体检查，结果为阴性；且

- 4) 装运前至少30天前进行过免疫接种（研究中）；或
- 5) 在装运前隔离检疫期间，经小鼠被动保护试验，结果为阳性（研究中）。

注：于1992年首次通过。